



提升社會及環境可持續性 共享經濟繁榮成果  
就2010-11年施政報告的建議書

Enhancing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Fair Sharing of Economic Prosperity

Submission on the 2010-11 Policy Address



公共專業聯盟  
The Professional Commons

**提升社會及環境可持續性 共享經濟繁榮成果**  
**就 2010-11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書**  
**公共專業聯盟**

**行政摘要**

近年香港人心浮動，低下階層以至中層受僱人士備受生活煎熬。本港現時的分配制度不合理，高度市場化的環境嚴重危害社會公平與公義，經濟發展的方向背離社會可持續性，眾多市民在不公平的分配制度下備受剝削，更遑論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這是近年社會不穩定的根源所在，也證明了特首在2007-08年施政報告提出的進步發展觀成效不彰。

本智庫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厲行管治理念的範式轉移，承認社會經濟發展失衡，從新確立「可持續發展」策略，致力提升社會可持續性和環境質素。本政策建議書的主要內容包括：

**提升社會可持續性**

**i. 正面回應最低工資制度**

低下階層在高度市場化環境下處於弱勢，需要政府提供保護才有機會維持最低水平的生活。故此，本智庫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應定在時薪 30 至 33 元，這個水平對大部份行業衍生的額外成本負擔影響輕微。雖然預計保安及清潔行業受較大影響，但由於同屬內需服務行業，只要營運者調節成本結構得宜，這些行業不但能繼續營運下去。

**ii. 建立全民退休金制度**

行政長官應盡快推行「全民退休金計劃」。根據計劃，所有65歲或以上本港市民每月可獲發三千月退休金，而且無需入息及資產審查。財政來源方面，僱員及僱主的供款率各為僱員月薪的百分之一點九，僱員月入少於五千元無須供款，僱員僱主無供款上限；特區政府則把長者綜援及生活津貼開支撥款注入全民退休金計劃，並按日後人口增幅增加撥款總額，及由本年每五年撥出250億元注入全民退休金計劃。

**iii. 復建居屋**

本智庫建議每年復建八千個居屋單位，並按七、三之比分別分配予綠、白表申請人。由於公開發售部份與過去 5 年私人住宅入住量與落成量的平均差距相當接近，因而不會妨害地產市場穩定。此外，本智庫反對任何形式的置業貸款計劃，這會人為地推高對住宅物業的需求，樓價將進一步攀升，使市民的負擔更形沉重，更何況此舉會為政府帶來極大的道德風險呢！

#### iv. 優化市區更新

市建局今後應集中從事復修及重建兩項工作，更應正式交待退出商業性重建、專注於社會性重建的業務及市場定位；若參與重建區內的活化及保育項目，須收回全部成本。另外，市建局應鼓勵業主參與重建，並以「促進者」的角色提供協助，按照「環境優先、公益先行；全面兼顧、社區支援」原則進行重建。

#### v. 建立公平的物業市場

政府是新土地的獨家供應者，針對近年土地房屋供應出現失衡，特區政府應恢復定期賣地，及提高土地儲備透明度。此外，特區政府應採取多方面應對措施，以消除因物業市場「高度集中」、由少數發展商操控而衍生的流弊，例如參考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立法監管物業市場做價、發放虛假及誤導性資料等涉及內幕交易的行為。

#### 維護環境可持續性

政府建議的應對氣候變化策略應更全面，例如加入更廣泛應用單車作交通工具的政策措施。針對個別高生態價值鄉郊地區缺乏法定條例保護的問題，本智庫建議政府應盡快將 53 個高危地區頒佈為「發展審批地區圖」，以爭取時間把該等地域納入城規條例監管。長遠而言，行政長官應成立高層次的「鄉郊保育規劃專責小組」，委派政務司司長負責統籌協調發展局、環境局及相關部門，制訂全面的鄉郊發展策略及規劃，檢討自然保育、城鄉規劃、丁屋、骨灰龕政策。

#### 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

香港必須走向高增值的知識型經濟。為此，財政司司長應考慮設立「知識經濟協調組」，負責統籌及協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其他政府部門，及時處理包括資訊科技等有關知識經濟的政策問題，俾能協助塑造有利知識經濟發展的環境。本智庫更認為發展知識型經濟理念應貫徹於各個經濟範疇，其中資訊科技於提升本港整體經濟實力方面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政府須在政策上為業界提供實際支援，以迎接內地「十二·五」規劃，以及將來更多海底通訊電纜登陸本港等契機。另外，特區政府應制訂整全策略，提高對資訊保安與個人私隱資料保障，及建立有效規管互聯網、電訊及廣播的管治架構。

#### 加快民主步伐

本港經濟發展的方向背離社會可持續性，這與不民主的政治制度是息息相關的，既然政改方案已取得階段性共識，即將進行的本地立法，便應盡量減少日後選舉安排不公平和不民主的地方，以有效促進普選進程。本智庫建議，從下屆區議會起一次過刪除所有委任議席；確立明確目標，到2020年立法會選舉時全面取消所

有功能界別；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方面設定行政長官提名人數上限為200人、對參選人只作最低程度的篩選、及在行政長官選委會第四界別只象徵性地增加政協及鄉議局界別各一個議席。